

证券代码： 834682

证券简称：球冠电缆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童全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起担任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本人 2020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0 年度任职期间的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童全康：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律师。第十四届宁波市政协委员、宁波人大内司工委委员。2010 年至今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院仲裁员； 2014 年至今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主任； 2017 年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7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童全康	11	11	0	0	否	7

三、 日常工作情况

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凡是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实现对事项详情进行了解、认真审核。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中的法律专业人士，本人利用法律专业知识和实践工作经验对公司法律风险管控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进行了现场考察，及时沟通和了解了公司的经营和管理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此外，本人日常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并关注了客观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随时掌握了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在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利润分配、聘任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20年3月3日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承担责任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事项	同意
		关于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挂牌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事项、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挂牌的专项审计机构事项、关于聘请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事项	同意
2	2020年3月24日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做进一步明确事项	同意
3	2020年3月30日	关于新增2020年度银行授信额度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同意
4	2020年5月22日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人选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选的事项	同意
5	2020年6月8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同意
6	2020年7月31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同意
7	2020年8月27日	关于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同意
8	2020年10月26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同意
9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体授信额度事项	同意
		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事项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本人均依据审慎的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结合调查询证的结果，客观独立地作出。

五、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0 年履行了以下职责：本年度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重新聘任，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选聘方案提出建议并认真审查，确保选聘的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

本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卸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卸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在此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希望公司在 2021 年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给广大股东。

独立董事：童全康

2021 年 3 月 31 日